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促进 公正文明执法意见的通知

青政〔2010〕9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促进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促进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

(二〇一〇年十月)

为深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我省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和统筹发展大局，现就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执法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环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确保法律、法规正确实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实施以来，我省依法行政

工作有了明显进展，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在加强行政执法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依法行政工作发展不平衡，一些地区和部门认识不到位，依法行政自觉性不强，少数行政执法人员还未真正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行政执法制度不健全、程序不完善、行为不规范，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时有发生；行政执法监督乏力，责任追究难以落实等，影响了行政执法严肃性和公信力。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必须牢固树立以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

行政执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合法、合理行政；要忠实履行法定职责，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保证执法手段合法、正当，杜绝不作为、乱作为行为，抵制简单、粗暴和随意执法；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多层次、全方位做好法律专业知识、依法行政能力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具备应有的文明素养、法律知识和执法能力；要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结合起来，严格执法，热情服务，诚实守信，高效便民。

## 二、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和权限

(一)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行政管理体制的要求，科学界定行政执法职责，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

适当下移行政执法重心，减少执法层次。对直接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行政执法主体实施。探索建立行政执法职能分离制约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应将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听证、决定、执行等职能分离，交由不同的内设机构及执法人员行使。

(二) 推行联合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主体内部应当实行归口统一执法，行政执法权交叉较多的领域，可以调整合并行政执法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行政执法主体联合执法，或者根据实际需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联合执法的，由参与执法的行政执法主体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原行政执法主体不得再行使已被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继续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无效。

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应当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目的和措施。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因查办案件需要外，不得对同一检查对象重复、多头检查；对上级已经做出监督检查安排的，下级不得重复进行。对可能危及公

共安全、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等行为，应当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能，避免执法缺位。对重大行政处罚或对社会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应当进行重大案件回访，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三) 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或者委托，并由“三定”规定予以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系统内行政执法机构名录及其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告，并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应当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权限等。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执法主体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定期向其报告行政执法情况，接受指导和监督，并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他人实施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受委托组织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和权限、监督措施及书面委托协议等向社会公告，并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四)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执法证件，方可上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在执法证件有效期内，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定期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并考试合格，方可到期年审或者换领执法证件，继续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记录和考试结果应当登记。临时聘用的协助执法人员，除从事说服教育等执法辅助性工作外，不得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执法职权。

(五) 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符合法律目的、平等对待当事人、参照先例、必要适度等基本要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有较大裁量幅度的处罚规定、法定条件不具体的许可规定等，制定并公布本系统行使行政裁量权的规则 and 标准。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主体行政裁量权行使的指导和监督。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健全重大事项裁量的集体决策制度。

在法定权限内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控制 and 合理设定行政管理措施，并对行政权力行使主体、条件、

2010.20.

种类、幅度等要素作出具体、明确规定，减少行政裁量权自由裁量空间。对已经设定且不合理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每年至少汇集一次本行政区域内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定期分析、研究解决行政裁量权行使中的问题，除法律依据和客观情况变化外，应当参照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案例，处理相同行政事务。

(六) 完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制度。行政执法主体因行政执法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遵循合理配置行政执法权、提高执法效能的原则进行协调。涉及同一系统内部不同地区行政执法主体间因管辖区域等问题产生的争议，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涉及综合管理领域内不同行政执法主体因管理事项分工以及执法衔接、配合等问题产生的争议，由省或者州（市、地）政府归口的综合协调部门负责协调；涉及具体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时发生的争议，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协调；涉及行政执法主体间因管理职能交叉产生的争议，由县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协调。

发生行政执法争议时，争议各方应当先自行协商解决，并就协调一致的意见形成会议纪要或者签订相关协议；难以协调的，应当及时提请相关协调机关组织协调。相关协调机关不能协调解决的，由同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管辖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裁定。争议未协调或者管辖权裁决之前，除关系公共安全或公民人身安全的外，不得单方作出处理决定。协调机关在协调过程中，发现不立即执法可能对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由某个行政执法主体先负责执法。

###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保障公正文明执法

(一) 规范行政执法权力流程。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对行政执法事项、依据进行梳理，编制本系统、本部门行政执法权力操作流程，明确不同类型行政执法事项的主体、权限和程序等内容。

行政执法权力流程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 完善行政执法告知制度。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要求解决的事项，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受理。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明确告知办理的时限及程序，并在时限内依法办理完毕，不得推诿或者刁难当事人；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出具书面材料。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为时，应当告知行政执法的内容、依据，以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等事项。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请求的，应当听取陈述、申辩，记录并归入案卷。当事人提出听证、回避请求事实及理由的，应当调查核实并依法作出准许或不准许的决定。受理行政审批申请时，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事程序、时限，以及需提交全部材料的目录。行政执法涉及第三人利益时，应当听取第三人意见。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要求或者误导当事人放弃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主动放弃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等的，应当予以记录并要求其签字确认，归入案卷。

(三) 规范调查取证行为。行政执法主体收集违法证据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公正，与案件事实有关联。证据必须质证，仅有当事人陈述而无证据证明的，不能定案。调查取证必须采取合法方式进行，不得伪造、隐匿证据，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无效。

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应当依法制作询问笔录、检查笔录、勘验笔录等法律文书。制作笔录应当有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在场，并由行政执法人员、被询问人或者陈述人、谈话人签名或者盖章。依法实施现场实地勘验、调查取证或者核实证据时，有条件的要做好全过程影像等证据资料记录。制作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照片等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事项，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行政执法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制作询问笔录等证据保全措施。保全证据应当要求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到场。实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开列相应物品清单,并在法定期限内对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暂扣或扣押当事人财物,必须出具书面扣押凭证和清单,详细载明暂扣或者扣押物品的名称、数量及相关特征。

证据鉴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部门或机构以及人员进行。鉴定结论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部门或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或机构以及鉴定人资格说明,并由鉴定人签名和鉴定部门或机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四) 推行行政指导工作。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据法律精神、原则、规定和国家政策,适时灵活地采用说服、教育、告诫、建议、提示等非强制性行政指导方式,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减少行政争议,实现行政管理目的。行政指导目的、内容、理由、依据、实施者以及背景资料等事项,应当对当事人或者公众公开。

行政指导由行政执法主体主动实施,或依当事人申请实施,一般采取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当事人要求采取书面形式的,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行政执法主体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强制措施迫使当事人接受行政指导,不得因当事人拒绝接受、听从、配合而对其采取不利措施。实施行政指导涉及专业性、技术性问题的,应当经过论证。实施重大行政指导,应当通过公布草案、听证会、座谈会、调查问卷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行政执法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应当通过提供服务发展建议,开展项目辅导等工作,从技术、政策、安全、信息等方面实施行政指导,帮助行政管理相对人增进合法利益。对违法情节较轻、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者危害后果能够及时消除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采用教育、告诫、引导等方式责令改正;对拒不

改正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由于内部制度缺失、疏于管理出现的违法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通过与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进行行政监管谈话劝勉等方式,督促完善制度、整改问题。在违法行为易发时段和易发领域,开展政策法律宣传解释等行政执法事项提示,督促行政管理相对人加强自律,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被处罚对象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告知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和改正违法行为的措施。

(五) 健全行政执法听证制度。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在重大复杂疑难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决定作出前,应当公开听证,听取、收集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六) 加强行政执法的法律论证说理工作。行政执法决定涉及重大、复杂、疑难法律问题或专业技术性问题的,应当进行咨询、分析、论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重大事项决定要结合事实运用法律原理展开论证,进行深入透彻说理。适用简易程序实施现场即时执法的,要增强当场执法的说理工作。在具体行政执法中,行政管理相对人不配合的,应当进行劝解并告知其利害关系。

(七) 规范执法文书和案卷管理。省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制定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统一格式,或者使用国家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并报送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行政执法人员在具体行政执法中应当规范制作、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在行政执法完结后,按规定将相关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资料整理入卷,归档保存。

####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过错责任追究

(一) 加强行政机关层级监督。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监察机关、法制机构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逐步形成自上而下,分级、层层评议考核的监督体系,实行考核评议结果与奖惩挂钩。上级行政执法主体负责考核下级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主体负责其内设执法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评议考核可通过专项调查、定期检查、明察暗访、案卷评查和受理举报

2010.20.

投诉等方式开展，并注重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或者复杂案件的处理决定时，应当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由行政执法主体集体讨论决定。

政府法制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复议或者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发现行政执法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行政执法监督建议或者意见，明确具体整改要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建议意见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 加强专门监督。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罚没收入按比例返还作为行政执法经费或者奖励经费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全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行政执法经费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等资金的审计监督，发现违反财政收支规定的，应当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监察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效能和执法人员的勤政廉洁情况加强监督，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推进行政审批电子监察。

(三)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监督。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检查和政协视察工作，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组织调查、认真答复人大代表提出的质询；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处理重大案件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各级政府应当就辖区内发生的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行政执法主体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要积极应诉，按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依据和证据。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诉讼，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研究、积极回应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书。

(四) 注重社会监督。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通过设立并公布监督投诉电

话、开通邮箱、聘请行风监督员、定期召开座谈会等途径，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举报、投诉的权利，并根据人民群众的批评与建议，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通过情况通报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开与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生态环境等密切相关的、对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以及舆论反映、社会影响大的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 加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力度。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必须严格执行行政赔偿追偿制度，依法追偿责任人的赔偿费用；行政执法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监察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进行问责，问责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五、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主体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本意见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督促落实，并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作为依法行政报告的重要内容。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定期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统筹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定期对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相关工作调研、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及时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建议，积极发挥在推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工作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依法行政工作交流，善于发现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成功做法，大力宣传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先进事迹，推动全省依法行政水平的整体提高和均衡发展。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与省政府法制办联系。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9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清理规范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张光荣	副省长
副组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成 员：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学军	省国资委副主任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王继卿	省审计厅副厅长
黄文俊	省金融办副主任
石海城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高家宁	省银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全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清理规范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研究部署和协调处理全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清理规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对各地政府融资平台工作的监督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程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锋同志兼任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驻 北京办事机构财务和资产管理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9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关于规范和加强驻北京办事机构财务和资产管理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关于规范和加强驻北京办事机构 财务和资产管理的意见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省审计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驻北京办事机构的财务管理和财务收支行为，切实加强其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各级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8号）和《青海省加强和规范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青阅〔2010〕52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我省驻北京办事机构（以下简称“驻京办”）财务和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对驻京办财务和资产管理的责任感

近年来，我省各驻京办在加强地区间协作，扩大对外交流，维护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和规范驻京办管理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驻京办的预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发挥驻京办效能，提升服务水平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驻京办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预算、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要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要切实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努力降低行政成本，确保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特别是各驻京办的派出地区和部门要按照“谁派出、谁监管”的原则，切实承担起对驻京办监管的主体责任，并针对驻京办的实际，统筹管理和监督职能，制定管理监督的有效措施和办法，适时对驻京办开展预算、财务

和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省财政厅要切实加大对驻京办的监督力度，注意使用、引导、鼓励社会监督力量参与监督，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对监控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重大问题要跟踪核查，一经核实要严肃处理。

## 二、强化措施，严格驻京办财务管理

（一）严格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要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审核等各项制度，加大综合预算编制力度和非税收入管理力度，严格按照“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管理、政府调控”的要求，结合各驻京办的自有收入，综合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省本级机关资产配置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08〕140号）进行资产配置，对各驻京办资产配置管理做到与单位的职能相结合、与单位的资产存量相结合、与事业发展的需要及财力可能相结合。

（二）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控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明确职责，完善程序，确保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建立财务管理工作责任制，各驻京办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规范经费审批程序，合理确定经费审批权限，重大开支项目要经集体研究决定。要定期对会计账簿进行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认真执行我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接待标准、范围和审批程序，杜绝超标准、超范围接待，降低公用接待经费支出。同时，要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各驻京办利用国有资源（资产）取得的各项收入要全部

纳入财政管理，严禁坐收坐支，私设小金库，部门上下级之间不得直接对非税收入实行集中、提取和分成，更不得用于滥发奖金和津贴补贴。财政部门要对各驻京办的非税收入实行收支脱钩管理。

(三) 规范管理程序，强化支出管理。一要明确支出范围和标准，合理调整支出结构，严格控制经费支出，降低运行成本；对支出额度较大的项目，做到有规划、有论证，项目一经确定，要严格按照规划和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严格公务用车配备标准，严禁超编制、超标准配车，降低公务用车使用成本。二要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设备购置、工程维修、服务等项目的采购，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委托所在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政府采购，并将采购实施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资金的拨付，按照省直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三要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各驻京办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撤销，要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9〕222号)有关规定办理，加强银行账户档案管理，实行动态监控，严禁私设账外账或“小金库”。

### 三、依法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使用

按照国办发〔2010〕8号和青阅〔2010〕52号文件关于对驻京办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要求，各派出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依法加强监管，严防流失，确保安全。对涉及到各职能部门具体的划转使用和监督管理等事项，由省财政厅根据清产核资的结果，另行制定相关办法。

(一) 明确责任，规范管理。各驻京办国有资产坚持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驻京办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各派出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我省现行有关政策规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财政部门对本级政府驻京办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依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对本级驻京办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审批本级驻京办资产清查立项申请，对资产清查结果和资产损益进行核实认定，审批本级驻京办资

产购置、资产处置和资产变动事项等。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单位驻京办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根据上级和本级部门有关加强和规范驻京办工作的规定，制定本部门驻京办工作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本部门驻京办开展资产清查、登记造册，清理各类债券、负债，解除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事项；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驻京办资产清查结果和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向其报告驻京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驻京办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根据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配合审计机构对驻京办进行审计，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 严格程序，规范使用。各驻京办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经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规定依法上缴，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 严肃制度，规范处置。各驻京办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涉及国有资产产权转移及核销，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置，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扣除资产评估等相关税费后上缴同级财政，纳入预算管理。各驻京办要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如实反映资产处置和经营性收入。对隐瞒收入、不据实申报的，财政部门在核定部门预算时，相应抵扣预算经费。



2010.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恢复开展工间操活动的通知

青政办〔2010〕19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进一步提高全民科学健康意识，增强广大干部职工身体素质，省政府倡议在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和学校恢复开展工

间操活动。请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加强引导，确保此项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19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近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是继 2004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之后的又一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全面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就深入贯彻落实《通知》提出如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实现了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事故总量仍然偏

大，部分地区和行业领域事故多发，较大事故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现象仍然比较突出，安全生产责任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已成为制约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突出问题。实现安全发展，根本在于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真正落实，在于强化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通知》出台的重大意义，站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

的科学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要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提高技术水平,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要准确把握和深刻理解《通知》的核心内容,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与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相互依赖、相互支撑的关系,完善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努力实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的进一步稳定,为加快推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可靠的安全生产保障。

## 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要把宣传《通知》作为落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和今后一个时期集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一定要认真组织学习,充分利用媒体宣传的导向作用,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杂志、网站等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有针对性地采取专题辅导、培训、讲座、论坛、研讨等多种形式,对《通知》进行宣读、解读,掌握其内容和要求,准确把握,领会实质,在工作中自觉贯彻落实。要把学习宣传《通知》,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通过大张旗鼓地宣传,形成贯彻落实《通知》的良好氛围。

## 三、深入学习,准确把握《通知》的重点内容

《通知》九章三十二条,涵盖企业安全管理、技术保障、产业升级、应急救援、安全监管、安全准入、指导协调、考核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多个方面;明确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八个高危行业(领域)为安全生产重点;提出建立重大隐患治理和重大事故查处督办制度、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强制推行制度、安全生产长期投入制度、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挂钩联动制度、现场紧急撤人避险制度、高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核准制度、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制度和企业负责人职业资格否决制度等一批新的指令性和限制性条款。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

特点和重点,围绕《通知》确定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抓紧制定落实责任分工方案并分步组织实施。

一是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大力推进工作落实。《通知》内容丰富、规定具体、措施严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很强,对新形势下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目标要求,分解主要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强化落实措施,把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贯穿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的全过程。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学习好、领会好、宣传好和执行好《通知》精神。

二是要积极完善配套制度,严格企业安全管理。要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企业安全管理,提高行业安全准入等方面,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制定完善相关措施;要在高危行业强制推行先进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和防护设施,加快推进技术保障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要以推行安全生产工作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为着力点,结合当地安全生产实际和现状,研究制定相互配套、有机衔接、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落实的工作机制。

## 四、加强督促检查,解决突出问题

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落实和执行,各级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搞好联合执法,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落实,进一步推进安全责任落实,真正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工作落实。要加强对贯彻《通知》的督促检查工作,把贯彻《通知》的情况作为安全生产监管的一项主要内容,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讲落实、抓落实、善落实。通过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 五、进一步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将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纳入本地区“十二五”规划,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落实力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坚决防止因责任

2010.20.

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通知》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及时报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青海省改善 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规划 (2010—2012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0〕20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省改善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规划（2010—2012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 青海省改善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 建设规划（2010—2012年）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金融服务“三农”的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大力疏通农牧区支付结算渠道，促进全省农牧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2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宗旨，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大力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和支付清算系统，全面提升全省农牧区支付服务效率和质量，促进城乡支付服务一体化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坚持“长期统筹、分期规划”原则，不断扩展支付清算网络在农村牧区的辐射范围，大力发展适用于农牧区的支付结算工具体系，力争用一至三年时间，实现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农牧区金融机构网点；加大农业银行“金穗惠农卡”、邮政储蓄银行“邮政绿卡”和农村信用社“紫丁香卡”发卡力度，实现农牧区每户至少持卡1张；至2012年底，实现全省邮政储蓄银行178个网点全面开通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在有条件的地区协助农信社网点开通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农牧区银行卡受理商户增长10%，持卡消费占农牧区社会零售商品总额10%以上；ATM、POS机具（含转账电话）在农牧区的布放增长20%以上，达到或超过300台和4000台，在偏远贫困地区实现ATM、POS机具布放零突破；全省农牧区非现金支付量比2009年增长20%；扩大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使用范围，实现公共转移支付资金、涉农补贴资金、农村社会保障资金等资金通过银行账户和银行卡发放；支持国家粮食、农副产品收购等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让农牧民享受到现代支付工具带来的便利。

## 三、保障措施

（一）因地制宜，积极推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普及。

1. **大力推广银行卡。**充分发挥我省金融机构特别是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在农牧区支付服务方面的主力军作用，在县城及周边交通便利地区着力推广使用农业银行“金穗惠农卡”、邮政储蓄银行“邮政绿卡”和农村信用社“紫丁香卡”，2010年力争实现“金穗惠农卡”在全省县域全覆盖。在县以下乡镇和村推广使用农村信用社“紫丁香卡”，不断扩大在乡镇以下网点的发卡范围。面向农牧区养殖户、个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行具有小额贷款功能的支农、惠农信用卡，不断满足农牧民小额贷款资金需求，有效解决农牧区短期资金周转难问题。同时结合“家电下乡”、“汽摩下乡”、“财政直补”等政策措施，推动银行卡的使用，争取2010至2012年三年内实现全省发放“邮政绿卡”20万张以上、“金穗惠农卡”55万张以上

的目标。

2. **加快电子支付创新和普及应用工作。**在经济条件成熟、网络通信等基础设施较好的地区，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和各涉农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手机支付、电话支付和网上支付等支付业务创新，充分利用农牧区现有网络通信设施，开发符合农牧民群众支付所需电子支付产品。

3. **逐步发展票据业务。**鼓励农牧区批发市场、农资交易市场、小商品市场使用支票和银行本票，指导基层金融机构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为经营状况好的金融机构承兑或贴现的涉农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业务。

（二）促进农牧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1. **提高农牧区银行结算账户普及率。**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在相关制度允许范围内为涉农金融机构提供便利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措施，涉农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农村经济组织、种植（养殖）专业户和个体私营企业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创造条件，简化账户开立手续，方便农牧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促进非现金结算业务积极开展。

2. **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牧区金融机构加入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和公民身份信息联网核查系统，至2011年末，全省各州（地、市）、县（区）已加入支付系统的分支机构，要全部加入账户管理系统和公民身份信息联网核查系统，实现对农牧区金融机构结算账户非现场监管。

（三）多措并举，不断完善支付服务市场。

各涉农金融机构要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渠道。农业银行要在总结2009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着力推进“金穗惠农卡”业务发展，按照确定的重点推进地区，在评定的信用村采取整村推进方式发卡，实现“激活率”85%以上的目标，有效解决农牧民小额贷款资金需求。邮政储蓄银行要尽快实现电子汇兑系统在所有营业网点的全覆盖，充分利用网点优势，拓展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范围，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加大基层网点自助终端设备和电话转账设备的投放力度，积极扩展农牧区特约商户，发挥在农牧区

2010.20.

支付服务主力军作用。城市商业银行要加强与农牧区金融机构的合作,利用农牧区机构网点,开展互惠互利服务,同时积极向农牧区银行机构延伸个人征信系统、公民身份信息核查系统,推进农牧区客户征信、身份识别、交易监测等工作,营造规范诚信的支付环境,推动农牧区支付结算服务健康发展。

(四)建立政府主导、央行推动、银行操作、社会参与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

成立由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人员组成的“青海省改善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推动、监督和检查改善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形成办公会议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沟通协调和督促解决全省金融机构在开展此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检查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总结评比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问题、报告工作,确保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五)建立涉农金融服务的价格优惠及财政补贴机制。

财政、税务和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等部门在支持改善全省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中,要给予涉农金融机构一定的优惠政策,通过税收减免优惠、财政补贴、银行卡费率优惠等方式,对农村金融机构在农牧区网络、自助设备、POS终端等进行补贴,2009至2011年,对县乡地区商户的收单机制实施3—5折价格优惠措施,提高涉农金融机构发展农牧区支付服务的积极性,支持城乡支付服务一体化发展。

(六)夯实基础、畅通渠道,拓展支付清算网络覆盖面。

**1.有效发挥支付清算系统的核心作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利用大、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等现代化支付系统办理支付业务,积极拓展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至2011年底实现全省338家农村信用社100%加入现代化支付系统,有效提升农牧区支付系统使用率。

**2.引导农牧区金融机构加快自身综合业务**

**系统建设。**农村信用社要在充分利用现有支付清算渠道的同时,加快自身系统建设,向农牧区延伸支付系统网络,2011年底实现辖内网点全部加入行内综合业务系统,使目前仍手工核算的10个网点实现电子化核算。新设农村信用社网点及邮政储蓄银行分支机构必须实现与上级机构的清算网络连接。邮政储蓄银行农牧区网点要逐级开办金融对公结算业务,以弥补农村信用社清算网络覆盖率不够这一不足。鼓励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地区银行机构通过代理方式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3.有效推进银行卡联网通用工作,逐步改善农牧区用卡环境。**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要积极协调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合理规划,逐步向我省农牧区银行机构延伸服务。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省内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城乡有别、改善结构、分布推进”的原则,调整城市和农牧区ATM、POS机具、支付通转账电话等设备的布放比例,逐步扩大对农牧区设备的投放力度,不断改善农牧区银行卡受理环境。至2012年底争取实现全省农牧区ATM和POS的布放目标,为农牧民逐步养成银行卡消费的习惯创造基础条件,并逐步实现国家和省内各项补贴资金全部通过银行账户和银行卡发放。

(七)强化风险防范,增强支付服务环境安全性。

**1.强化制度建设,制定风险预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有效防范支付结算业务风险。要注意加强代理业务管理,妥善处理支付结算纠纷,维护支付结算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强农牧区客户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信心。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监督作用,依法加大对农牧区支付结算业务的监督力度,引导农牧区金融机构不断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农牧区支付结算工作安全有效开展。

**2.认真落实制度,健全防控措施。**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账户实名制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严把特约商户准入关,建立健全特约商户信息登记制度,加强对ATM、POS机具的监控与维护,确保支付清算系统正常运行。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要加强与省

公安厅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防范和打击支付领域违法犯罪长效机制。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高农牧民使用各类非现金支付工具的自我保护意识，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

(八) 加强宣传培训，重视教育引导。

加大支付结算宣传培训力度，丰富宣传内容，改进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果，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培训模式。要面向农村企业、养殖（种植）专业户、个体农户等重点进行宣传，引导农牧民逐步熟悉和掌握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使用方法。同时，开展面向基层银行网点业务人员的支付结算知识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支付结算业务基本知识和操作流程，不断提高支付服务质量和水平。

(九) 改进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1. 试点先行，循序渐进。**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要确定实施重点，统筹安排实施过程。2010年在及时总结和积累先期试点县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在全省加以推广。至2011年使全省30%—50%的试点县实现其各项目标任务，带动全省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整体推进；至2012年，全面实现我省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既定工作目标，整体提高支付服务水平。

**2. 强化督导，阶段考核。**“青海省改善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召开成员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组织人员随时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 四、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和试点先行阶段（2010年9月—2010年12月）。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组织对全省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现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改善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专项工作会议，对此项工作作出全面安排，明确全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工作目标。各州（地、市）人民银行在“青海省改善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开展本辖区试点工作，与当地银行机构密切联系，充分发挥指导监督作用，及时有效解决实施工程中遇到的困

难和问题。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要组织人员不定期对试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总结各州、地试点工作进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先进经验，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力争年末实现试点县工作目标。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11年1月—2012年11月）。

**1. 宣传搭台，社会参与。**启动宣传工作机制，提高社会认知度，组织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形式多样、覆盖面广的宣传活动。同时开展面向银行机构基层网点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能够全面熟练掌握各类支付结算业务，提高服务“三农”的意识和水平。

**2. 提高效率，畅通渠道。**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拓展小额支付业务，使小额支付业务量平均以上年末基数10%的递增率增长；要延伸支付系统清算网络到农村金融机构各基层网点，至2012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网点全部接入现代化支付系统，并同步完成内部清算网络建设，脱离手工核算方式，实现电子化核算；要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支付清算网络，畅通农牧区支付清算渠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

**3. 多方联手，推广银行卡业务。**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要积极协调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和各发卡行开展“银行卡刷卡消费有好礼”等促销活动，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要借助促销活动大力拓展银行卡业务，增强农牧民办卡、用卡意识，提高农牧区银行卡使用率。

**4. 创造条件，加大设备投入。**各金融机构尤其是涉农金融机构要逐步加大对农牧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大农牧区ATM和POS机具的安装数量，逐步改善农牧区用卡环境，合理增加手机支付、自助转账电话等投放力度，在偏远贫困地区实现ATM、POS机具布放零突破。

(三) 评估总结阶段（2012年12月）。

青海省改善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认真总结各阶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基础上，对全省各地改善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考核，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原因，研究对策措施，为进一步深化改善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奠定基础。

2010.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世博办关于 2010年上海世博会

### 青海活动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0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世博办《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总体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总体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围绕上海世博会主题和青海省参博工作总体要求，借助世博会国际舞台，通过举办独具青海特色的系列文化展演和宣传活动，突出“大美青海”主题，全面展示青海自信、开放、创新的新形象。

### 二、基本内容

(一)名称：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

(二)主题：“大美青海”

(三)主办：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西宁市政府

(四)时间：2010年9月16日—20日

(五)地点：上海世博园

(六)主要活动：新闻发布会暨三江源大美青海图片展、开幕仪式、文艺演出、民间艺术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巡游踏街、青海活动

周招商引资推介会、青海省旅游宣传推介会、“我看上海世博会—中华水塔三江源”讲座等。

###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指挥部，人员组成如下：

#### 总指挥：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世博工作领导小组秘书长

#### 副总指挥：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省世博领导小组成员

曹萍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厅长、省世博领导小组成员

#### 成员：

汪京萍 省商务厅副厅长、省世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王建平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徐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王 绚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李志雄 省委宣传部新闻宣传处处长  
苏磊红 西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总联络人:**

李雅林 省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省世博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单位:**

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省接待办、省外事办、省政府新闻办、省维稳办、团省委、西宁市政府、西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局、省驻沪办

省世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抓好青海活动周的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省世博办(省商务厅)在省政府的领导下具体承担综合协调、统筹督导等事务。

**四、主要活动内容**

**(一) 青海活动周新闻发布会(详见附件 1)**

1.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新闻发布会

时 间: 2010年 9月 15日 10: 00— 11: 00

地 点: 上海世博会主新闻发布中心地下一层 2号发布厅(世博园内)

参加单位: 青海活动周新闻发布会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媒体记者约 150人。

主要内容: 介绍青海省情及参博工作情况、青海活动周基本情况和主要活动内容

2. “三江源一大美青海”图片展

地点: 上海世博会新闻发布中心一楼门厅(100平方米)

时间: 2010年 9月 16日— 20日

内容: 三江源图片、旅游风光图片、玉树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规划图片

**(二)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参观中国国家馆、巡视青海馆、参观上海馆**

时间: 2010年 9月 16日 8: 00— 9: 40

地点: 上海世博园

人员: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 上海市领导

牵头: 省接待办、省驻沪办、省商务厅

**(三) 青海活动周旅游宣传推介会(详见附件 2)**

时间: 2010年 9月 16日 8: 50— 9: 30

地点: 上海世博园宝钢大舞台

人员: 嘉宾

牵头: 省旅游局

**(四) 青海活动周开幕仪式(详见附件 3)**

时 间: 2010年 9月 16日 10: 00— 10: 45

地 点: 上海世博园宝钢大舞台

主办单位: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主 持 人: 省政府副省长王令浚

参加人员: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上海市领导、中国贸促会领导、上海世博局负责人、中国馆及各省区(市)馆负责人、部分外国馆代表、特邀嘉宾、世博观众和媒体记者约 1500人

**议 程:**

1. 主持人介绍出席开幕式的领导;

2. 骆惠宁省长致辞;

3. 上海市领导致辞;

4. 中国贸促会领导致辞;

5. 举行三江源献水仪式;

6. 强卫书记宣布“中国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开幕;

7. 开幕式文艺演出(演出结束时由节目主持人宣布开幕仪式结束);

8. 主要领导参观传习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民间艺术展示。

**(五) 青海活动周开幕式演出(详见附件 4)**

时 间: 2010年 9月 16日 10: 25— 10: 45

地 点: 上海世博园宝钢大舞台

承办单位: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六) 宝钢大舞台大演出区演出(室内, 每场 60分钟, 每天演出 3场, 详见附件 5)**

**(七) 宝钢大舞台小演出区演出(室内, 每场 30分钟, 每天演出 4场, 详见附件 6)**

**(八) 宝钢大舞台传习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室内, 全天, 详见附件 7)**

**(九) 庆典广场演出(室外, 每场 45分钟, 每天演出 2场, 详见附件 8)**

**(十) 博成路巡游(室外, 每场 60分钟, 每天 1场, 详见附件 9)**

**(十一) 省党政代表团参观世博园展馆**

时 间: 2010年 9月 16日 11: 20— 16: 30(中餐 12: 00— 13: 00世博中心七楼)

地 点: 上海世博园区

协 调: 省接待办、省驻沪办、省商务厅



2010.20.

(十二) 青海活动周招商引资推介会 (详见附件 10)

时 间: 2010年 9月 17日 9: 30—11: 30

地 点: 上海浦东丽晟假日酒店 (上海浦东新区环龙路五十五号)

承办单位: 省商务厅

(十三) “我看上海世博会” 讲座 (详见附件 11)

主讲人: 王文泸 (原《青海日报》副总编辑、青海省世博会专家小组副组长)

时 间: 2010年 9月 14日 9: 30—11: 30

地 点: 上海图书馆多功能厅

主 题: 中华水塔三江源

### 五、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行程安排

(一) 2010年 9月 15日乘机抵达上海。上海市委有关领导在上海大厦大堂迎接。

同日, 18: 00出席上海市委、市政府欢迎宴会。

(二) 2010年 9月 16日 8: 00—12: 00, 在上海市领导陪同下参观中国国家馆、巡视青海馆、参观上海馆; 在宝钢大舞台出席青海活动周开幕仪式, 观看开幕演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 参观生命阳光馆、城市地球馆, 12: 00—13: 00在园区内世博中心用餐。

(三) 2010年 9月 16日 13: 00—16: 30, 代表团分成 5 个分团 (详见分组名单) 参观世博园相关展馆, 晚上回驻地用餐。

### 六、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具体分工

1. 省委办公厅: 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接待办、省驻沪办等单位, 负责沟通联系上海相关部门, 做好青海省党政代表团的接待工作。

2. 省商务厅: 具体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青海活动周各项组织筹备工作; 负责制定青海活动周总体工作方案; 协助组织青海省党政代表团、邀请有关外国嘉宾和兄弟省区 (市) 馆负责人出席开幕仪式; 协助做好青海省党政代表团活动安排以及各单位世博园内工作项目的协调; 配合各有关单位做好入园证件办理工作; 协助团省委做好志愿者工作; 做好活动周前后有关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的整理、收集和归档工作。

3.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负责组织青海活动周开幕仪式演出和青海活动周期间各类演艺展

示活动; 办理演职人员及工作人员入园证件和入园车证; 协助省世博办收集和提供与此次活动相关的各类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

4. 西宁市政府: 负责组织青海活动周期间巡游活动及青海馆小型演出; 牵头办理演职人员及工作人员入园证件和入园车证等。

5. 省外事办: 负责安排省领导重要外事活动和翻译工作, 协助邀请外国馆嘉宾出席开幕式。

6. 省旅游局: 负责青海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指导旅行社做好活动周期间的组团等相关工作。

7. 团省委: 负责组织 32 名志愿者参与世博会及青海活动周期间的服务工作, 配合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做好开幕仪式相关工作和 9 月 16 日开幕式相关服务工作。

8. 省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省内外主要媒体对青海活动周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工作; 协调办理记者及工作人员入园证件; 组织青海活动周新闻发布会等相关工作。

9. 省新闻办: 组织青海活动周新闻发布会。

10. 省维稳办: 负责活动周期间的维稳工作。

11. 省接待办: 负责省党政代表团的接待工作。

### 七、青海活动周工作时间节点

(一) 2010年 8月 28日, 由省商务厅牵头对活动周氛围营造、开幕仪式、新闻发布会、招商引资推介会、“我看上海世博会” 讲座等工作进行汇报。

(二) 2010年 8月 30日前, 相关部门与世博局活动部对接, 完成各单位演职人员办证申请; 未注册的记者与世博局新闻宣传部对接, 完成入园办证工作。

(三) 2010年 8月 30日, 由西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局牵头对巡游演出方案进行审查 (含开幕式前在宝钢大舞台外小广场巡游表演节目)。

(四) 2010年 8月 31日, 由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牵头对活动周开幕式及相关演出节目进行审查。

(五) 2010年 8月 31日, 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赴上海开展工作对接。

(六) 2010年 9月初, 由宣传部门牵头做好

与上海世博局新闻中心的对接及中央主要媒体的邀请工作。

(七) 2010年9月5日前,由省商务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活动周期间相关部门停车需求总数,团队嘉宾团体订单确认等相关工作。

(八) 2010年9月7日或8日,召集有关部门召开开幕仪式工作协调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活动周相关演出、巡游、开幕仪式等活动的演练。

(九) 2010年9月10日前,完成活动周相关手册编印。

(十) 2010年9月14日,与甘肃活动周主办方协调相关工作。

(十一) 2010年9月15日,省商务厅对接世博局活动周协调办,确定活动周开幕式工作流程,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领取对讲机等相关工作设备。

(十二) 2010年9月16日6:00前,做好青海活动周物资进场、舞台搭建、彩排演练等工作。

- 附件: 1.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新闻发布会方案  
2.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旅

游宣传推介方案

3.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开幕仪式工作方案
4.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开幕式文艺演出方案
5.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宝钢大舞台大演出区工作方案
6.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宝钢大舞台小演出区演出方案
7.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民族民间工艺品展活动方案
8.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庆典广场演出方案
9.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巡游展演活动方案
10.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招商引资推介会工作方案
11.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我看上海世博会”讲座工作方案
12.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宣传报道方案
13.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工作联络对接一览表

附件 1:

##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新闻发布会方案

一、时 间: 2010年9月15日10:00—11:00

二、地 点: 世博会主新闻中心地下一层2号发布厅

三、主持人: 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主任刘贵有

四、发布内容:

1.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令浚介绍青海省情及参加世博会相关情况

2. 省商务厅介绍青海活动周内容及特点、亮点

3.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介绍活动周文化演

出活动亮点

4. 省旅游局发布旅游宣传推介会情况
5. 西宁市政府介绍活动周巡游等相关情况
6. 媒体提问

五、发布台就座领导:

1. 青海省委宣传部
2. 青海省人民政府
3. 青海省商务厅(世博办)
4.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5. 青海省旅游局
6. 西宁市政府

2010.20.

**六、新闻发布会议程：**

- 10: 00—10: 05 主持人介绍出席新闻发布  
会领导；
- 10: 05—10: 15 省政府领导介绍青海省情  
及参加世博会相关情况；
- 10: 15—10: 25 省商务厅(世博办)领导介  
绍青海活动周情况；
- 10: 25—10: 35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领导  
介绍活动周文化演出活动  
情况；
- 10: 35—10: 45 省旅游局领导介绍商贸旅

游推介会情况；

- 10: 45—10: 55 西宁市政府介绍活动周巡  
游等情况；
- 10: 55—11: 00 媒体提问。

**七、媒体单位：**

- 中央媒体：**新华社、中新社、人民日报社、  
中央电视台等
- 驻沪媒体：**东方卫视、东方早报、新民晚  
报、解放日报、上海文汇报、东方网等
- 省内媒体：**青海日报、青海电视台、青海人  
民广播电台、西海都市报、西宁晚报

附件 2:

##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旅游宣传推介方案

为进一步宣传大美青海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进一步提升“大美青海”旅游形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使青海的旅游文化品牌在世博期间更加闪亮，结合我省旅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世博会青海馆“中华水塔—三江源”展示主题，结合青海雄浑壮丽的自然景观、文化底蕴和深厚的人文景观、民俗风情，充分利用世博会在上海举办的良好契机，让国内外游客充分领略“大美青海”的独特魅力。

**二、活动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10年9月16日8:50—9:30

活动地点：上海世博园宝钢大舞台

**三、主题口号**

主题：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共饮一江水，共赏江源景

口号：相约大美青海 探寻三江神韵

**四、活动内容**

观众进场时段，滚动播放青海旅游风光片。

(8:00—8:50)

(一) 推介会开始前，以热情奔放的青海民族歌舞为前奏，渲染气氛(8:50—8:55，计5分钟)；

(二) 省旅游局局长吴大伟讲话(8:55—9:01，计6分钟)；

(三) 省旅游局副局长徐浩以多媒体幻灯片的形式进行“大美青海”旅游产品推介(9:01—9:11，计10分钟)；

(四) 由青海机场公司进行推介(9:11—9:17，计6分钟)；

(五) 穿插独唱(9:17—9:20，计3分钟)；

(六) 现场抽奖活动。为激发各地游客来青旅游的愿望，准备旅游产品奖项，由领导现场抽奖(9:20—9:25，计5分钟)；

(七) 舞蹈(9:25—9:30，计5分钟)

大美青海旅游推介会结束后，LED大屏幕播放青海三江源风光片及世博会青海馆短片，LED小屏幕呈现出“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字幕，为青海活动周启动仪式营造氛围。

**五、会场布置**

(一) 主席台正中 LED大屏幕滚动播放青海旅游风光片；两侧的 LED小屏幕呈现“大美青海旅游推介会”字幕。

(二) 设演讲台一个，摆放桌麦(1个)及鲜花。

(三) 会场准备青海旅游宣传资料500份(包括：青海旅游指南、地图、光碟)。

附件 3:

##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开幕仪式工作方案

一、活动名称：中国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开幕仪式

二、活动时间：2010年 9月 16日 10:00—10:45

三、活动地点：上海世博会宝钢大舞台

四、活动主题：“大美青海”

五、主办单位：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六、参加人员：青海省党政代表团、上海市领导、中国贸促会领导、上海世博局负责人、中国馆及各省区市馆负责人、外国馆嘉宾，其他特邀各界嘉宾，媒体记者，观众，共约 1500人。

### 七、组织机构

#### 总指挥：

王定邦：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世博领导小组秘书长

#### 副总指挥：

何少民：省商务厅厅长、省世博领导小组成员

#### 现场总协调：

汪京萍：省商务厅副厅长、省世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王建平：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成 员：

李雅林：省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省世博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周 斌：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办公室主任

焦 宇：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艺术处副处长

苏磊红：西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 八、开幕仪式流程安排

1.7:00—9:45: 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嘉宾、观众入场

(1) 7:00—7:45: 邀请嘉宾佩戴青海馆标识、门票经安检通道 (7-2) 进入园区 (车停 17号停车场)，到宝钢大舞台指定区域就座等

候；(省商务厅负责)

(2) 9:30前：邀请的各国、各省区(市)馆馆长直接前往宝钢大舞台正门签到处签到后，到指定区域就座等候；(省商务厅负责邀请及接待，团省委负责提供志愿者服务)

(3) 8:00—9:45: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150人)由上海市有关领导陪同从驻地出发前往世博园参观中国国家馆、青海馆、上海馆后，乘坐园区交通车抵达宝钢大舞台。

2.9:45—9:55: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及各界来宾在宝钢大舞台外小广场观看我省巡游队伍表演

3.9:55—10:00: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主要领导及上海市、中国贸促会等领导进入宝钢大舞台二层贵宾厅，佩戴胸花稍事休息，前往领导席就座；其他领导和嘉宾直接到嘉宾席就座等候

4.10:00—10:25: 举行开幕仪式

主持人在礼仪小姐引导下到领导席就座  
仪式程序：

(1) 介绍出席开幕式的领导；

(2) 青海省省长骆惠宁致辞；

(3) 上海市领导致辞；

(4) 中国贸促会领导致辞；

(5) 三江源头献水。

● 开场视频—三江源献水视频短片

● 献水人亮相

● 献水仪式—青海省领导及玉树儿童将“三江源彩壶”赠送上海世博会

(6) 中共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宣布“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开幕。

5. 观看活动周开幕演出

6.10:45—11:00: 青海代表团主要领导前往传习区观看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艺术展示及相关图片展(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领导陪同讲解)

7.11:05: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及有关嘉宾乘车前往生命阳光馆、城市地球馆参观

2010.20.

附件 4:

##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 开幕式文艺演出方案

根据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文化活动总体方案,为进一步突出我省开幕式文艺演出节目特点,本着短小精悍、特色突出、精彩热烈的原则,本次开幕式由热场演出、开场节目、开幕仪式、文艺演出四部分组成,现制定以下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开幕式文艺演出方案。

### 一、活动时间

2010年 9月 16日 10:25—10:45

### 二、活动名称

《魅力三江源——开幕式演出》

### 三、活动内容

#### 1. 热场演出

上海世博会宝钢大舞台有观众席位 1500 余个,由省商务厅组织上海市民 1000 人参加。为烘托开幕式现场气氛,将组织几个精彩的歌舞节目进行热场演出,让上海观众一进场馆就能提前领略到青海民族风情,感受到大美的青海。

#### 2. 开幕仪式

开幕仪式由开场节目和仪式两部分组成。

##### (1) 开场节目

开场节目以省民族歌舞剧院的舞蹈《激情花儿》为开场,一首热情动人的音乐,一段民族特点浓郁的舞蹈,马上把观众带到大美的青海。

(舞蹈结束后由节目主持人邀请青海省领导上台主持开幕仪式,同时介绍出席开幕式领导和嘉宾)

##### (2) 仪式部分

- A、青海省领导致辞
- B、上海市领导致辞
- C、中国贸促会领导致辞
- D、三江源献水

E、强卫书记宣布“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开幕”

(开幕仪式由省商务厅负责组织,负责制作仪式所需要的大屏幕背景视屏图案,同时届时组织 4 名礼仪小姐或演员分别引领领导上台。)

#### 3. 文艺演出

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

共饮一江水,同祝世博会!

我们把青海玉树的感恩之情带给上海人民!

我们把高原圣洁的哈达献给上海世博会!

为进一步突出开幕式演出青海民族文化特点,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已组织青海省民族歌舞剧院、黄南州歌舞团共同创新编排一台集青海少数民族歌舞元素,演出形式新颖,注重营造喜庆热烈、欢快祥和氛围的专场文艺节目。表演内容上主要有粗犷、柔美的民族舞蹈,青海绚丽多彩的少数民族服饰,同时将藏族拉伊、青海花儿、蒙古族长调等民歌与舞蹈、民族服饰融为一体,通过表演让观众从中领略到青海各少数民族独特的民俗风情。具体节目为:

##### 1. 男女群舞《吉祥祝福》

在欢快热烈的舞蹈音乐中铿锵的舞步、嘹亮的歌声、舞动的哈达、龙鼓舞、白嘎尔、牦牛舞交替,形成一种喜庆欢快的场景。届时由演员向现场领导敬献哈达,以表热情之意,感恩之情。

##### 2. 民歌与服饰《江源风韵》

4 名歌手分别演唱《在那遥远的地方》、土族、蒙古族民歌和四季歌,在悠扬的歌声中几组青海藏、蒙古、土、回、撒拉族等 5 个少数民族服饰与歌舞融为一体,表演、展示其绚丽多彩的民族服饰。

##### 3. 女子弹唱《扎西雪巴》

16 名藏族女演员身背龙头琴,在现场用清纯的歌声踏舞欢歌。

##### 4. 男女群舞《多彩家园》

一群青年踏着火热奔放的舞步,舞出心中的热情,踏出高原的情怀,那样的激情、那样的火热、那样的奔放,跳出新的生活、舞出和谐民族的美好明天。

(开幕式文艺演出由青海省民族歌舞剧院、黄南州歌舞团共同承担,每个节目将配有背景不同的视屏画面。)

附件 5:

##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宝钢大舞台 大演出区工作方案

一、节目名称: 民族歌舞 《青溜溜的青海》

二、演出地点: 宝钢大舞台

三、节目时长: 60分钟

四、演出场次: 每天二至三场

11:00—12:00

15:00—16:00

20:00—21:00

五、演出单位: 青海省民族歌舞剧院

六、参演人员: 88人

七、节目概述:

以“和谐青海”为主题,运用现代和多元的艺术手法,展示了青海多民族文化和民俗风情。由序《远古的呼唤》、《雪》、《花》、《梦》三个篇章以及尾声《请到青海夏都来》构成。

八、节目单:

序《远古的呼唤》

《雪》

(1) 群舞 《火焰鼓舞》

(2) 男声独唱 《青溜溜的青海》

(3) 女声独唱 《山歌》

(4) 情景演唱 《天路》

(5) 藏族男女群舞 《在那遥远的地方》

《花》

(6) 土族阿姑组合 《彩虹天堂》

(7) 土族男女群舞 《土乡》

(8) 土族女子群舞 《踩青》

(9) 花儿情景演唱 《花儿本是心上的话》

(10) 汉族男女群舞 《激情花儿》

《梦》

(11) 二胡与杂技 《西域梦想》

(12) 撒拉族男子群舞 《勇士》

(13) 撒拉族女子群舞 《阿丽玛》

(14) 男声独唱 《我在青海》、《在那遥远的地方》

(15) 男女群舞 《狂舞大锅庄》

尾声 《请到青海夏都来》

附件 6:

##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宝钢大舞台 小演出区演出方案

一、演出名称: 《多彩遗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演》

二、演出地点: 宝钢大舞台小演出区

三、节目时长: 30分钟

四、演出场次: 每天四场

10:00—10:30 14:00—14:30

16:30—17:00 19:00—19:30

五、参演人数: 34人

六、节目概述:

特选择青海省已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音乐和传统舞蹈类项目进行展示。青海的民族民间音乐婉转悠扬,经久不衰,使青海赢得“民歌之海洋”的美誉;传统舞蹈粗犷奔放,深沉热烈,象征着雪域高原独特的文化个性。

七、节目单:

2010.20.

**(1) 藏族民间舞《螭鼓舞》:**

以集体舞形式,反映了当地民族的信仰、劳动和生活情趣及审美观念,展现出粗犷、刚健、热烈奔放的青藏高原舞蹈文化特征,以及古老纯朴的原始宗教文化遗风。

演出单位:循化撒拉族自治县道帏乡宁巴村

**(2)《青海花儿联唱》:**

青海花儿源远流长、曲调丰富、唱词浩瀚,展现出一幅生动的民族民俗风情画卷。

演出单位:青海省文化馆

**(3) 回族宴席曲《白鹦哥》:**

表演形式活泼灵便,既歌又舞,有说有唱,曲调优雅婉转,曲曲感人。

演出单位:门源回族自治县泉口镇窑洞庄村

**(4) 玉树民歌:**

来自被誉为“藏族民歌富矿区”的玉树,或自吟自唱,或对歌互答,融入了生活百科和民众情感。整台节目吉祥、喜庆、热烈、纯朴,融歌、舞、服饰于一体,可调动观众引吭抒情或随着节奏起舞,从中感受来自雪山、草原、乡野、民间的浓郁民风民俗。

**(5) 玉树土风舞(卓舞、依舞):**

舞姿潇洒狂放、节奏明快流畅、风格粗犷豪放、舞步强劲有力,舞蹈服饰独特。

演出单位:玉树藏族自治州民间土风歌舞团

**八、舞台布景:**

由省商务厅按照要求统一制作。

附件 7:

##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 民族民间工艺品展活动方案

**一、展览名称:**《青海民族民间工艺品展》**二、展览地点:**宝钢大舞台传习区**三、展览场次:**全天 9:30—22:30**四、参展宗旨**

借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平台,以“大美青海”为主题,突出体现我省丰富的民族文化艺术特点,充分展示、宣传具有青海特色的工艺美术精品、技艺,加强对外宣传青海、推介青海、让世界了解青海的民族文化艺术品牌。通过展示活动,进一步开阔思路,拓宽视野,积极探索以文化为媒,扩大开发、交流和合作的新途径。

**五、参展内容及形式**

(一)青海特色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展示以青海特色民族民间各类工艺美术品为展示内容,其中包括:

## 1. 雕塑工艺品(昆仑玉雕、木雕、泥塑)

2. 绘画工艺品(唐卡、农民画、掐丝唐卡、石艺画等)

## 3. 刺绣工艺品(土族盘绣、刺绣、皮绣、

堆绣等)

## 4. 艺术陶瓷(玉树囊谦黑陶)

5. 珠宝首饰及相关工艺品(金银首饰、银铜器等)

6. 民族工艺及其他制品(皮影、剪纸、藏艺术脸谱)

共计六大类 1000 多个品种,集中展示近年来我省在特色民族民间工艺品和文化旅游产业及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中的最新成果。

(二)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传承人手工工艺品制作表演

主要表演项目有:手绘唐卡、掐丝唐卡、农民画、石艺画、剪纸、泥塑、堆绣、盘绣、藏族黑陶等 9 个表演项目。

(三)发放《绚丽多彩的一青海民族民间工艺品》宣传册。

**六、参展单位及参展人员**

(一)青海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展(17人)

## 1. 青海黄南州热贡画院

2. 湟中县文化馆
3. 青海博艺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4. 青海玉成天赐
5. 互助县文化馆
6. 西宁妙莲工艺品有限公司
7. 湟源县丹葛尔皮绣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8. 贵德县文化馆
9. 青海海景新唐卡艺术有限公司
10. 西宁宝光金银首饰实业总公司

(二) 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传承人制作表演(11人)

1. 娘本(手绘唐卡)
2. 罗美丽、李联霞(掐丝唐卡)
3. 张斌(农民画)

4. 马乙米那姑(石艺画)
5. 乔应菊(堆绣)
6. 王凤英、李桂兰(剪纸)
7. 李发秀(盘绣)
8. 夏吾角(泥塑)
9. 白玛群加(藏族黑陶制作)

(三) 参展人员

领队及工作人员 2 人, 参展人员 28 人, 共计: 30 人

#### 七、布展要求

我省 14 个展位的门头由省工艺美术保护管理办公室统一制作的具有藏饰风格帷幔装饰。展示方式为平面悬挂、玻璃柜台。

附件 8:

##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 庆典广场演出方案

一、演出名称:《神秘的热贡》

二、演出地点:庆典广场

三、节目时长:45分钟

四、演出场次:每天两场

10:30—11:15

15:00—15:45

五、演出单位:黄南州民族歌舞团

六、参演人数:50人

七、节目概述:

这台节目的创作从地域文化切入,通过对热贡地区民间歌舞、服饰、藏戏以及民间弹唱等艺术形式的充分展示,集中表现了该地区独特、丰厚的民族民间文化。

八、节目单:

1. 男女群舞《高原祝福》

在欢快热烈的舞蹈音乐中铿锵的舞步、嘹亮的歌声、舞动的哈达、龙鼓舞、白嘎尔、牦牛舞交替,形成一种喜庆欢快的场景,同时也表达出热情之意,感恩之情。

2. 男声独唱《金色热贡》、《吉祥酒曲》

3. 男女群舞《乡歌》

这是一段展示青海热贡地区特有的民俗歌舞。舞蹈热情奔放,又不失风趣与幽默,表现了藏族青年男女淳朴、真挚情感的自然流露以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4. 女子三人组合《热贡梅朵》

5. 蒙古族男女群舞《西海赞》

以蒙古族筷子舞来着力表现蒙古族男子的剽悍英武、刚劲有力,蒙古族姑娘的热情开朗、温柔和美丽。

6. 女子独唱《多彩哈达》、《一个妈妈的女儿》

7. 白嘎尔表演唱《祝福》

“白嘎尔”是融铃鼓舞、杂技、寓言、歌舞、说唱、韵白等艺术种类为一体的藏民族综合性表演艺术形式,表演者头戴象征善良、快乐的面具,手持五彩拐杖,身扮智慧老人,诉说人间喜乐之事。



2010.20.

**8. 歌·舞·服饰《七彩家园》**

在悠扬、动听的民歌声中集中展示生活在青海的汉、藏、土、回、撒拉、蒙古族六个主体民族绚丽多彩的服饰。

**9. 藏族女子弹唱《扎西雪巴》**

16名藏族女演员身背龙头琴，在现场用清

纯的歌声踏舞欢歌。

**10. 藏戏《圣歌》**

通过最早出现在安多地区的热贡藏戏特有的表演形式，来歌颂热贡文化的博大精深，并祝福人们永远幸福、和平、祥乐。

附件 9:

##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

### 巡游展演活动方案

一、主 题 大美青海 魅力夏都

二、主导思想 独特创意 突出主题  
追求效果 确保质量

**三、策划思路**

突显地域风格、地方色彩、专业与业余演员的共同参与

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创性和特殊性

符合巡游展演所需的元素、氛围和人气

**四、创意理念**

依托世博会高品位打造青海地域旅游精品  
依托文化遗产全方位彰显青海丰腴瑰丽奇景  
依托媒体立体化传播青海厚重人文底蕴

**五、节目构成**

**前导部分：**在组委会提供的音乐彩车引领下，《大美青海 魅力夏都》的横幅标语走在最前面，12只吉祥物“高原精灵”一藏羚羊活蹦乱跳，紧随其后。

**(一) 流云飞袖—玉树土风舞表演队：**选调玉树原生态土风艺术团 20人，乐队伴奏 2人（手风琴 1人，鹰笛 1人），选拔西宁市三江源藏族锅庄舞队男女演员 10人共同构成一支具有浓郁玉树风格特点的藏族康巴土风舞队。（注：为了营造更好的现场效果，在舞蹈的中间和行进中，洁白的哈达带着三江源的祝福，抛向沿途围观的人群中）

**(二) 彩虹部落—土族“安召”舞表演**

**队：**组织土族民间“安召”舞表演队 32人，身着极具土族民间生活的服装，在热烈火爆的土族轮子秋的音乐中载歌载舞，呈现出别样的风情。（注：为了营造现场互动感，准备部分民间绣品不时抛向观众）

**(三) 骆驼泉的传说—撒拉风情舞表演队：**由西宁市歌舞团专业演员组成撒拉风情表演方队，在《我是循化的尕撒拉》音乐中进行表演。将撒拉艳姑的婀娜多姿和撒拉小伙的潇洒干练表现的淋漓尽致。

**(四) 湟源排灯：**选调湟源古城最具特色的排灯 32种，以拟人化表演构成巡游队伍，在富有地域特色的传统民间音乐中，踏歌起舞，从中领略湟源排灯各种历史典故、传说、故事和人物的魅力。

**(五) “飘色”印象—湟中千户营高抬展示：**选调湟中千户营高抬 3—6架，以传统和历史传说为基本造型，同时增加具有时代气息、内容的造型，构成巡游队伍中独具看点的一档“非遗”巡游节目。

以上 5支表演队伍和 5种不同内容、形式构成的巡演节目，不论在结构上，还是在民族性上基本上能反映出大美青海的主题。这种较为纯正的原生态歌舞，在东方大都市内的巡游将更具观赏性和互动性，届时“大美青海 魅力夏都”的主题将在此次活动中得到进一步的升华。

## 西宁代表团参加 2010年上海世博会 巡演日程安排表

- 8月初—9月初：参演单位在各地进行排练
- 9月 11日：玉树土风舞队抵宁
- 9月 12日：玉树、西宁两队节目合成
- 上午湟中高台、湟源排灯及演出服装、道具、乐器在青海宾馆停车场装车，下午三时道具车出发
- 9月 13日：湟源排灯、湟中高台两队到宁，下午在西门体育场联排，晚十时乘 K378次列车离宁
- 9月 15日：凌晨五时抵沪，安排住宿，下午看现场
- 9月 16日：上午参加青海馆开馆活动并进行氛围营造演出活动中午或晚上根据组委会安排进行巡游展演
- 9月 17日—20日：上午部分演员参加青海馆内宣传演出活动中午或晚上根据组委会安排进行巡游展演
- 9月 21日：早八时乘 K377次列车离沪返宁
- (注：如 20日的巡游中午结束，则乘上海—拉萨晚 19时 52分 T164次列车离沪返宁)

附件 10:

##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 招商引资推介会工作方案

### 一、目的和意义

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精神，借助上海世博会平台，以我省在世博会举办青海活动周为契机，举行“青海利用外资推介会”，结合“四个发展”，突出绿色发展和生态立省战略，展示我省美好的发展前景，着力宣传“投资青海、投资未来”的理念，介绍我省投资环境、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推介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促进我省与国际经贸界的交流与合作，提高青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

### 二、会议时间

2010年 9月 17日 9:30—11:30

### 三、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丽晟假日酒店（上海浦东新区环龙路五十五号）

### 四、推介会主要内容

1. 介绍青海省省情、经贸发展情况；
2. 介绍青海省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
3. 介绍青海产业结构、循环经济发展方向；
4. 介绍青海投资环境、投资重点领域；
5. 重点招商项目对接洽谈、互动交流。

### 五、宣传资料

青海吸引外商投资重点项目册、宣传光碟、投资指南、青海省情介绍、宣传展板等。

### 六、组织机构

推介会主要活动由省商务厅负责，省发改委、省经委、西宁市、海西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部门配合。

组 长：何少民

成 员：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经委、西宁市政府、海西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管领导

2010.20.

**七、推介会议程**

09:00—09:30 入场登记,播放青海省宣传资料片;

09:30—09:35 主持人介绍与会嘉宾;

09:35—09:40 播放青海省情宣传光碟;

09:40—09:45 世博局领导致辞;

09:45—09:50 上海市领导致辞;

09:50—10:00 省政府领导作主旨发言;

10:00—10:15 省商务厅领导介绍青海省投资环境和投资重点领域;

10:15—10:30 省发展改革委领导介绍青海省发展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

10:30—10:45 海西州领导作推介发言;

10:45—11:00 西宁市领导作推介发言;

11:00—11:30 招商项目对接洽谈、互动交流。

**八、会议规模** 150—200人

**九、筹备工作**

1.准备青海省重点招商项目册、宣传光碟、投资指南 200套,制作宣传展板等,于 2010年 9月 10日前运至上海。

2.各部门推介发言材料(含 PPT)2010年 9月 10日前完成。

3.推介会邀请工作请上海市外经委协助邀请在沪外商;请世博局邀请参加世博会的国外代表;请青海有关地区、部门驻上海工作人员协助邀请参会人员,参加人员名单于 2010年 9月 15日前确定。

4.会务工作落实推介会会场租用,安排会场布置及背景板设计,确定礼品。

附件 11:

##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 “我看上海世博会”讲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借助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平台大力宣传“大美青海”,让更多参观者加深对青海三江源生态地位的认识,了解青海馆“中华水塔·三江源”的核心内容,倡导三江源环境保护,丰富青海活动周内容,决定在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期间,举办“我看世博会”讲座。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办单位:**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青海省世博办、上海图书馆

**二、媒体支持:**上海东方都市广播电台

**三、讲座时间:**9月 14日 9:30—11:30

**四、讲座地点:**上海图书馆多功能厅

**五、主讲人:**青海省著名作家、人文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高级编辑、青海日报社原副总编辑王文泸

**六、讲座主题:**中华水塔三江源

**七、讲座内容:**

(一)俯瞰地球:高高的生态屏障、巨大的淡水资源库

●对三江源生态地位的认识:时代性的迟滞。

●2008:我国政府对三江源生态地位的最新确认。

●何谓“生态屏障”

●何谓“水源涵养区”

●夏楚雄教授的观点

(二)源头眺望:细小与伟大

以高寒、干旱为生态特征的青海省,养育了三大江河。

●长江源头及流经地区

●黄河源头及流经地区

●澜沧江源头及流经地区

●三大江河源头的集中,赋予青海沉重的保护责任。

### (三) 黄河之水天上来

- 源头何处：中华民族追根溯源的努力
- 母亲河出生的地方：名副其实的“千湖之省”

- 源头水系的形成
- 源头植物的共生关系
- 格拉丹东冰柱上的第一滴水
- 博大、美丽、纯洁的地貌特点
- 现代人释放心灵重负的一方净土
- 世界最高海拔的生物多样性集中地区
- 珍稀动物种群

### (四) 孕育华夏文明的乳汁

● 三大江河不仅孕育了大半个中国的城市和城市文明，而且制约着城市的未来发展。

- 在三大江河流经的地方形成多个文化走廊
- 三大江河在民族心理上的象征意义
- 城市的建设与发展不能离开生态安全因素孤立地考虑。水是生态安全中第一位的因素

● 作为江河的孕育之地，这里是地球上一个巨大的淡水资源宝库，它每年为江河供给的水量对中下游的自然生态和人民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 水资源的短缺和环境的恶化提高了城市生活用水成本

### (五) 极地本像：坚韧与脆弱

经过严酷的自然选择而存留下来的生物种群，既有适应高寒缺氧环境的顽强生命力，又有典型的脆弱性。

● 藏羚羊等野生动物的超常的生理特征——更高、更快、更强

- 高山花卉对环境的适应能力
- 脆弱性表现为：生长极其艰难；一旦被破坏很难恢复

- 高山乔木的生长规律
- 青海的高山植被特点及退化规律
- 高原生物链——塔式关系
- 高海拔地区草场的承载能力
- 中国大陆上“对生态最敏感的一块皮肤”

### (六) 人类的挑战：有限与无限

三江源有限的生态资源面临有史以来最严峻的挑战。挑战来自人类的无限需求。

从需求的内容、形式和动因看，表现为以下

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是原始需求  
需求主体是世居三江源的人群；消耗内容：基本的生活需求；消耗方式：人工撷取

● 第二层次是现实需求  
需求主体是近几十年来发展中的城市、乡村和牧区。发展带来了需求规模的增长。

● 第三层次是高端需求  
需求主体开始向发达地区的城市人转移。这种需求以多维交互的关系为推助力：

1. 城市人财富的增长导致消费内容的升级
2. 技术手段的进步使引领时尚的高级产品进入白领阶层的消费视野，刺激着日益膨胀的物欲

3. 信息、市场、交通的发达更为满足这种高端需求插上了翅膀

凡此种种，加剧了三江源的失血和贫血

● 需求与资源：严峻的现实矛盾。（经济日报文章：《不吃发菜、不穿羊绒衫行不行？》）

● 江河源曾经是一个超稳定的生态循环系统。这种旷古未移的平衡格局在离我们最近的这个世纪被打破

● 最近几十年来频繁出现的黄河断流、长江洪涝，与全流域生态恶化的关系

### (七) 路在何方：梦想与曙光

● 青海：在生计与生态之间艰难抉择

● 生态立省战略的确立

● 一场生态保护的攻坚战在青海打响。序幕：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宣告成立

● 禁采砂金、退耕还林草等措施全面实施，青海迈出了理性发展的第一步

● 减少草原载畜量，实施生态移民，让草原得到自我修复的机会

● 人工增雨作为国家实施三江源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已经持续多年

●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以共公制度的形式，调节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的。根据生态系统的服务价值和保护成本

● 保护三江源乃是全国以至地球村民共同的责任

● 结语：拯救第一滴水

2010.20.

附件 12:

##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宣传报道方案

2010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将于9月16日—20日举行。这是我省参与世博的一件大事。为做好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制定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大美青海”主题，全方位反映青海活动周盛况，深入宣传报道青海活动周期间的各项活动，充分利用世博会这个难得的机遇和广阔的舞台，进一步宣传青海、推介青海，努力提高青海知名度和美誉度，为活动周的圆满成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二、宣传重点

1. 大力宣传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的重大意义。宣传活动周是一次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展示青海形象、大力弘扬玉树抗震救灾精神、推动新青海建设发展的重大机遇。宣传玉树抗震救灾得到全国支持，展示我们将以感恩的心态建设一个美好的新玉树、不辜负全国人民期望的决心和信念。宣传青海各族人民关注世博、参与世博的积极性。宣传活动周对于提高青海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而凝聚全省各族人民大力推动新青海建设大发展的重要意义。

2. 大力宣传青海活动周期间举办的各项活动。一是通过新闻发布会，全面报道青海参博工作情况、青海活动周准备就绪和主要活动内容。二是报道三江源—大美青海图片展，反映展览的丰富内容，以及带给参观者的震撼。三是报道青海招商引资、文化旅游等推介会，展示我省各项事业发展成就及对旅游观光、商贸投资者的吸引力、感染力。四是热情报道活动周开幕式等活动，积极反映活动盛况和隆重热烈的氛围。五是深度报道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热忱讴歌青海人民在这片神奇土地上创造的精神文化财富。六是报道好各类文艺演出和巡游、“我看上海世博会”讲座活动。

3. 大力宣传青海代表团在活动周期间的各类动态。认真做好省委、省政府领导出席各项活动的报道，宣传代表团积极参与各项活动，主动加强对外交流，特别是借世博平台、谋青海发展的实况。及时报道省委省政府领导出席活动情况

尤其是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同时，做好中央和上海市有关领导同志出席青海周活动的宣传报道。

4. 大力宣传青海活动周取得的积极成果和社会各界的评价。

### 三、报道安排

1. 组织青海日报、青海人民广播电台、青海电视台、青海新闻网、西海都市报、西宁晚报、西宁电视台等我省主要媒体赴上海全方位采访报道青海活动周。

2. 积极协调中央及上海媒体前来采访报道青海活动周。

3. 活动周开始前，青海日报刊发专版（由省商务厅供稿）。西海都市报在活动周开始前10天刊发倒计时，青海人民广播电台播出连线报道。省内各媒体集中专访副省长王令浚同志，青海人民广播电台、青海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发消息，青海电视台地面频道录播。

4. 活动周期间，各媒体开设“直通世博”专栏，以消息、特写、侧记、言论、图片、短评、录音报道、专题节目等多种形式，大容量、高密度地报道青海活动周盛况。

5. 继续做好世博会有关知识的宣传报道。

### 四、几点要求

1. 高度重视。各新闻单位要强化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措施，选派精兵强将，制定具体报道方案，扎实做好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的宣传。

2. 突出特色。要聚敛青海元素，突出青海特色；要创新报道形式，突出媒体特点；要开掘报道资源，做到浓墨重彩。青海新闻网要整合媒体资源，营造生动、热烈、大信息量的网络舆论氛围。

3. 遵守纪律。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充分展示我省参与世博的积极性，充分展示以自信、开放、创新的形象走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大美青海，充分反映海内外各界人士对青海的向往和祝愿。

附件 13:

##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工作联络对接一览表

单 位	工作项目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主要任务
	青 海 活动周 协调组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 世博工作领导小组秘 书长	18609711093	青 海 活动周 总指挥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省世 博领导小组成员	13997138353	青 海 活动周 副总指挥
		曹 萍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厅长、省世博领导小 组成员		
		汪京萍	省商务厅副厅长，省 世博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13897649198	
		王建平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副厅长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13997296408	
		李志雄	省委宣传部新闻宣传 处处长	13897638581	
		苏磊红	西宁市文化广播电视 局局长		
省商务厅	世博园内 事务协调 和接待	李雅林	办公室主任、世博办 副主任	13519769222 13817376905 (上海)	
		崔艳杰	省政府口岸管理办公 室主任、世博办联 络员	13997033324	
		张丽芳	省政府口岸管理办公 室副主任	13709716961	
		巨彦章	世博会驻沪办主任	13817377625	
		金晓亮	世博会驻沪办副主任	15000916597	
		汪生栋	办公室秘书	15897190006	

2010.20.

单 位	工作项目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主要任务
省商务厅	世博园内 事务协调 和接待	王 勃	世博办工作人员	15003690637	
		李 颖	世博办工作人员	13909785516	
宣传部	新闻宣传	莫顺存	新闻宣传处副处长	18997069399	
青海电视台		韩青峰	副台长	18997168981	
省文化新闻 出版厅	日常演出及 文化展演	周 斌	办公室主任	13709787770	
		焦 瑜	艺术处副处长	13709783081	
省旅游局		李 华	处 长	13709732866	
市群艺馆	巡 游	张立新	馆 长	13909787714	
		杜 燕	副馆长	1351971990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指导员 普查员借调招聘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20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人口普查指导员、普查员是普查工作的主要力量。配备一支责任心强、素质较高的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队伍是确保人口普查圆满成功的基础和关键。为认真做好我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两员”借调、招聘工作，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以及《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借调、招聘和培训细则》要求，现通知如下：

#### 一、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能工整、清楚地填写普查表。

(二)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待人和气，作风正派，为群众所信任。

(三) 认真负责，工作细致，能独立工作，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工作。

(五) 普查指导员应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经验，熟悉普查区情况。

#### 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借调和招聘范围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主要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从村民委员会、

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社会招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重点选聘在基层锻炼的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者、社区计生专干、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人员和保安、机关单位年富力强的人员、曾参加过各类普查特别是人口普查且有一定入户调查工作经验的人员充实到普查队伍中。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公民作为志愿者参加普查工作。

### 三、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借调和招聘办法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规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借调和招聘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各地要充分考虑当地财政承受能力，以借调为主，少量招聘。县级人事组织部门要高度重视，协调各部门、单位切实做好“两员”借调工作。县级普查办公室要坚持“保质保量、择优选用”的原则，对选调人员严格考察，不合格者退回原单位，由原单位负责调换，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配合。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由省人口普查办公室颁发全国统一的证件，持证上岗。严禁未参加培训人员担任“两员”。“两员”借调、招聘时间由县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进度确定。

### 四、落实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

各级政府要千方百计落实好“两员”劳动报酬，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借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并保留其原有的工作岗位。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在人口普查经费中予以安排，各地根据实际，研究标准，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

借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普查任务未完成之前，不得被调动做人口普查以外的工作。对在普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0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的领导，促进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的重要部署。

2. 研究部署全省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决定

和处理招标投标监管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招标投标监管中各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3. 协调招标投标监管的地方性政策法规的制定工作，指导省级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建设。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草拟全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政策法规。

2. 负责全省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药品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3. 负责全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活动中重大问题的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4. 负责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举报，



2010.20.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生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

5. 负责招标投标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 指导行业协会工作, 强化行业自律。

6. 负责省级招标投标综合服务平台和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设管理, 指导州、县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全省招标投标业务综合统计和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工作。

8.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文林 省监察厅厅长  
          姚海瑜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王长安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姜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潘爱华 省经委副主任  
王廷栋 省交通厅副厅长  
张 伟 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永军 省商务厅副厅长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天生 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 张天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循环经济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0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循环经济的组织领导, 促进全省循环经济发展, 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循环经济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骆玉林 副省长  
成 员: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守成 省经委主任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赵浩明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匡 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伯让 省交通厅厅长

于丛乐 省水利厅厅长  
曹 宏 省农牧厅厅长  
乌成云 省金融办主任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姚海瑜 省政府副秘书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毛小兵 西宁市市长  
诺卫星 海西州州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 曹文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原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领导小组同时撤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

### 统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09号

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 青海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

### 统计制度实施方案

(二〇一〇年九月)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统计工作，根据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要求，现制定青海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机关的要求，加快建立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相互协调、监管有力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制，全面掌握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实际状况，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加强日常管理，推进节能改造，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贡献。

#### 二、统计范围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规定：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全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科研院

所、学校、新闻、出版、医疗、各人民团体等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单位和部门均在统计范围之内。

#### 三、报送方法

采取由各公共机构自己统计、属地汇总、逐级上报的办法。

1. 各乡（镇）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部门负责统计辖区内所有本级公共机构的节能数据，并将汇总表上报县（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部门；

2. 各县（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部门负责统计辖区内各级公共机构（包括本级、地区级及省直公共机构）及各乡（镇）公共机构节能数据，并将汇总表上报州（地、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部门；

3. 省委办公厅行政处、省人大办公厅行政处、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政协办公厅行政处以及省法院、省检察院和各人民团体承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统计本单位公

2010.20.

共机构节能数据，将汇总表上报所在辖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部门；

4. 省直其他各公共机构负责统计本单位、本部门和本系统所有公共机构的节能数据，汇总后上报所在辖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部门。各系统内所有公共机构所在辖区不再统计该公共机构的数据。

5. 各州（地、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部门将所辖各县（区）公共机构节能数据汇总后上报省统计局。省统计局将全省数据汇总后报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填报主体

（一）基础表及台账。包括《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状况》，由各公共机构填写并逐级上报。

（二）综合表。包括《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部门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行政区域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其中，《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部门汇总情况》供有关部门和单位汇总本系统、本部门所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数据时使用，由部门填写后报送同级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部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行政区域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类汇总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部门填写，汇总本行政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数据，报送上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部门。

#### 五、统计数据采集方法

（一）公共机构基本信息采集。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全面统计、整理本行政区域、本级公共机构的数量，登录国管局政府网站（<http://www.ggj.gov.cn>）或者公共机构节能网（<http://ecpi.ggj.gov.cn>）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系统”，填写本行政区域所有公共机构的单位名称、单位性质、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

##### （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数据采集

1. 电耗数据。电耗数据采集有两种方式：一是从电力供应部门获取数据；二是逐户调查各用户和公用电耗，累计加总获得总电耗。

2. 水耗数据。水耗数据采集分两部分：一是自来水，从自来水供应部门获取数据；二是自备井水，按照自备水井实际水消耗情况获得水耗的数据。两部分相加获得总水耗数据。

3. 煤耗数据。采取逐户调查各用户煤消耗量，累计加总后获得煤耗总量。

4.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能耗数据。采集有两种方式：一是对集中管道供应的由燃气公司提供能耗数据；二是对分户购买的，采取逐户调查各用户能耗，累计加总获得消耗总量。

5. 集中供热耗热量数据。已安装热量计量装置的，通过对计量表读数获取数据，未安装的不需填写。

6. 公车用油数据。逐车调查单车油消耗量，累计加总获得油耗总量。

7. 公共机构合署办公区的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已安装能源资源消耗分户计量装置的，由各公共机构分户采集、填报。未安装能源资源消耗分户计量装置或分户不彻底的，应在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的协助下，参考用能人数、建筑面积、用能设备等因素，对能源资源消耗量进行合理分摊，分别填报。

#### 六、统计数据填写、审核

各公共机构应指定专门统计人员负责能源资源消耗数据的采集、报表的填写和按时报送。统计员应当具备与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各公共机构主管节能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

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部门应当对同级公共机构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并定期抽查，确保上报的能源资源种类、计量单位、消耗量及费用等内容符合本制度规定。

#### 七、报送周期与时限要求

（一）省级公共机构。省级各公共机构按季分月填写本机关的《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状况》。并于次月、季度前5日内，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机构管理部门。

（二）地方各级公共机构。县级以上各公共机构，在每月、季度前10日内报所在辖区公共机构管理部门。各地区公共机构管理部门于每月、季后15日内，年度于次年2月30日前汇总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行政区域汇总情况》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类汇总情况》报送省统计局。省统计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省汇总后报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办公室。

#### 八、数据分析

各公共机构应每月（或每季度）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建筑面积、用能人数、用能设备运行情况等，对电、水、气、油、煤等能源资源消耗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县级以上各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部门应定期对本级和本地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状况进行分析，形成《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析报告》，与节能统计数据同步报送。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析报告》主

要内容应包括：公共机构建筑面积、用能人数、主要用能设备变化情况，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指标的变化趋势，人均能源资源消耗、单位建筑面积能源资源消耗、公车能耗和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同比分析，教科文卫体等同类公共机构比较分析，以及各项能源资源消耗水平降低（升高）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 九、数据安全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通报和公示应报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任何人、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公开和公布。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210号

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督查组对我省节能减排工作的反馈意见和省政府相关专题会议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今年第四季度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进一步提高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今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攻坚之年。“十一五”前四年，我省节能指标仅完成71.84%，落后于国家的进度要求。特别是今年上半年能源消费总量增速达到22.88%，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单位GDP能耗上升7.53%，上升幅度居全国之首。要实现今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形势异常严峻。作为节能降耗工作的倡议者、领导者、管理者，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更应该是节能工作的先行者。全省各级公共机构一定要高度重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心，进一步量化指标、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扎扎实实做好第四季度的节能工作，为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做贡献。

### 二、狠抓各项节能措施落实

#### （一）节约用电

1. 限制城市景观和灯饰照明时间。全省各

主要城镇要加强城市景观和灯饰照明管理，除重大节日外，城（镇）区室外广告灯、景观灯开启时间一律限于晚上8点至10点；户外路灯、街灯只保证基本照明量，城镇主干道路灯、街灯减半照明；商场、宾馆、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以及所有公共机构实行用能总量消减，启动部分灯、暖等用能限制措施。

2. 节约照明用电。各公共机构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尽量采用自然光，白天尽可能少开灯，室内亮度足够时尽量不开灯；离开办公室要随手关灯，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明灯”、“白昼灯”。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及传真机等办公设备不用时要随时关闭，下班后要自觉关闭各类电器电源，减少待机消耗。

3. 加强用电设备运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办公区域用电设备，实行定时开关制度；办公设备长时间不使用要关闭电源，防止长时间开机耗电；加快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大力推广使用节能型照明灯具；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要加装自动控制开关。

4. 合理设置室内温度。四季度，我省将进入冬季采暖期，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室内温度控制标准，合理设置采暖温度。各公共机构要带头自觉执行室内温控标准，树立全社会节能榜样。

#### （二）节约用水

2010.20.

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检查更换老化的供水管路及零件；对机关水耗超标的洗手间设施、绿化灌溉设施等进行节水改造，新建和改造项目要使用节水器具和设备，在用水区域设置节约用水标识，使机关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节水习惯。控制各个阀门、龙头的出水流量，杜绝“长流水”，切实减少耗水量。

### （三）节约办公耗材

1. 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配备和领取；推行网络办公，尽可能在电子媒介上修改文稿，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

2. 强化文印耗材管理工作。提倡双面用纸，降低纸张消耗，减少重复打印、复印次数，注重稿纸、复印纸的再利用；逐步淘汰高耗能的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大力提倡修旧利废，延长文印设备的使用寿命。按照精简会议原则，大力压缩会议规模和人员，减少会议文件和材料。

### （四）加强公务用车节能管理

公共机构要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全面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制度，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及定期核定行驶里程、用油额度、运行费用支出统计报告和公布制度。对集体公务活动，提倡集中乘车；各公共机构负责人要带头“绿色出行”，非紧急情况下城区范围尽量乘公交车出行；加强日常管理，严禁公车私用。要进一步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车辆节油的规定，逐步更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车辆。新购公务用车优先选购节能环保型和清洁能源型汽车，严格控制购置高油耗车辆。有关部门要加强公共机构车辆编

制和配备管理，适时调整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加快清理超编超标车辆，清退借用、占用下属单位和其他单位的车辆。

### （五）节约公务支出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根据年度预算标准和处室要求，通过招标途径、采用比价、询价方式，规范采购基本建设、设施设备、大宗办公用品等，并优先购买国家认证的节能型设备和产品；尽量采用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减少人员往返，降低会议成本；本着热情大方、服务周到、节俭从简的原则，严格执行机关公务接待制度，实行统一归口办理，按程序和标准办事。

## 三、工作要求

省政府办公厅已于今年8月13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紧急通知》，到目前为止，全省大多数地区和省直各公共机构上报了今年后四个月的节能措施。但有些地区和公共机构没有量化指标。请各地区、各公共机构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提出第四季度公共机构节能详细实施方案，主要以节电、节油为重点，进一步量化节能指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于9月25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10月份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将对各地区、各公共机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没有量化指标、工作开展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本地区、本单位领导年终绩效考核的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二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0〕21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国发〔2010〕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体会议有关精神，为规范政府信用融资平台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保持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就认真

做好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规范化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服从大局，充分认识做好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孵化重大项目、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兴产业、破解社会民生瓶颈问题，以及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融资平台公司运作不够规范；个别州（地、市）县偿债风险日益加大；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意识薄弱，对融资平台公司信贷缺乏有效管理等问题。为此，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推动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大局出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细化工作措施，通过清理核实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明确管理主体与责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融资担保行为，逐步建立起职责明晰、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监管严格、责权利相统一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监督管理体系，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服务。

### 二、明确任务，把握重点，全面清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一）全面清理核实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设立、谁清理、谁监管”的原则，对各类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清理对象主要指2010年6月30日前，由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具有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债务经清理核实后按以下原则分类：（1）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债务；（2）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项目本身有稳定经营性收入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3）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非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的债务。

#### （二）妥善处置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

要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按照债务性质，对原计划由融资平台公司承担融资的在建项目，对其后续资金根据不同情况妥善处理。各级政府要严格审核项目投资预算和资金

来源，各类资金要集中用于项目续建和收尾，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对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在建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通过财政预算等渠道或采取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解决建设资金问题，不得再继续通过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对使用债务资金的其他在建项目，原贷款银行要重新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宏观调控政策及信贷审慎管理规定等要求的项目，要继续按协议提供贷款，推进项目建设。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进行清理，妥善处置。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按照“逐包打开、逐笔核对、重新评估、整改保全”的原则，对融资平台公司贷款进行全面清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有关债务人偿债责任。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债务要按照协议约定偿还，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融资平台公司等要统筹安排资金，制定偿债计划，明确偿债时限，切实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 （三）分类清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各地区、各部门对2010年6月30日前已经设立的融资平台公司按以下要求进行清理规范：

1. 对只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且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今后不得再承担融资任务，要在明确还债责任、落实还款措施后，对公司做出妥善处理。

2. 对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的同时还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在落实偿债责任和措施后剥离融资业务，不再保留融资平台职能。

3. 对承担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以及承担非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充实公司资本金，完善股权结构，通过市场化途径实现商业运作。

4. 对其他兼有不同类型融资功能的融资平台公司，包括为政府投资项目（含公益性项目）融资而组建，不承担具体项目建设、项目经营管理职能，且与下属子公司仅是股权关系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等类型的融资平台公司，应依照以上办法进行清理规范。

各级政府今后确需设立融资平台公司的，必

2010.20.

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足额注入资本金。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不得作为资本注入融资平台公司。

(四) 进一步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管理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信贷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要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要落实借款人准入条件，按商业化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审慎评估借款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凡没有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的，不得发放贷款。向融资平台公司新发贷款要直接对应项目，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项目资本金的规定。要严格执行贷款集中度要求，加强贷款风险控制，坚持授信审批的原则、程序与标准。要按照要求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作为贷款担保。要认真审查贷款投向，确保贷款符合国家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要求。要加强贷后管理，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要适当提高融资平台公司贷款的风险权重，按照不同情况严格进行贷款质量分类。

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和担保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必须规范，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必需落实到项目，以项目法人公司作为承贷主体，并符合有关贷款条件的规定。融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讲求效益，稳健经营。

(五) 坚决制止各级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政府债务的监管职能，坚决制止各种违规担保行为。对于融资平台公司的新增债务，各级政府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实现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内部化。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均不得以财政性收入、行政事业等单位的国有资产或其他任何直接、间接形式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三、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切实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规范化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为切实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规范化管理，省政府成立由政府主管副省长任组长，省财政厅、省发

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的青海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清理规范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州（地、市）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二) 完善相关制度，严格政府融资平台管理。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及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同时，要在全面清理核实各类融资平台的基础上明确分工与职责，加强对融资平台的管理。对尚未改制的政府性融资平台，要按照“谁设立、谁管理，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及时督导融资平台公司统筹安排资金，制定偿债计划，明确偿债期限，切实承担还本付息责任。各级政府要尽快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平台改制措施，加快改制进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经营性融资平台和已改制的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的管理，规范运作，严格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

(三) 加强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将政府性债务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编制政府性债务收支预算。同时，要加快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监测预警机制，对本级和下级政府及其融资平台公司举借的政府性债务实施动态监控，随时掌握和了解债务规模、债务结构和风险状况。凡监测指标进入危险警戒区域的地区，由财政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进行预警通报，努力防范本地区债务风险。省财政要将各地区的债务管理工作纳入省对下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按照相关考核办法严格兑现奖惩。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审计工作。各融资平台公司也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还贷责任，努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各地区、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政协和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0月份文件目录

- 国务院令（第 5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 578号）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 57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 国务院令（第 580号）《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 国务院令（第 5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 国务院令（第 5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 国发〔2010〕25号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
- 国发〔2010〕2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
- 国发〔2010〕27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 国发〔2010〕28号 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 国发〔2010〕31号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
-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国发〔2010〕3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 国发〔2010〕34号 国务院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 国发〔2010〕35号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 国发〔2010〕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 国发〔2010〕37号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
- 国办发〔2010〕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10〕4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10〕4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任务分工的通知
- 国办发〔2010〕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
- 国办发〔2010〕4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10〕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10〕4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 国办发〔2010〕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 国办发〔2010〕5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0月份文件目录

- 青政〔2010〕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格尔木巩固扩大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的决定
- 青政〔2010〕9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0.20.

# 省政府10月份大事记

●10月1日至2日 省长骆惠宁专程到引大济湟北干渠、兰新铁路第三双线西宁至大通段、国家高速北京至拉萨线西宁南绕城规划路段及甘河工业园区，调研工程进展和现场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看望慰问工程建设者，与大家共同欢度国庆。副省长骆玉林、邓本太及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慰问调研。

●10月2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委书记强卫在玉树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灾后重建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副省长张建民主持。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玉树州、县各有关部门以及各对口援建单位负责人参加。

●10月3日 晚上，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切实推进玉树灾

区城镇住房重建工作。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并讲话。

●10月4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及玉树州委、州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赴玉树州杂多县检查指导灾后城乡住房重建工作。

●10月5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省经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玉树州委、州政府及玉树县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检查指导群众过冬安置工作。

●10月6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玉树地震灾后城乡住房建设专项督查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10月6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统战部、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玉树州委、州政府及玉树县相关部门负责

## 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

青政〔2010〕9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促进公正文明执法意见的通知

青政〔2010〕9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土地督察预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和调整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0〕2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药品流通行业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青海省创建金融生态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招商引外资工作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区域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的陪同下，先后到仲达乡尕拉寺、巴塘公主尼姑寺，调研寺院僧舍情况，并前往仲达乡尕拉村、尕拉砖厂，察看了解由中国援建援建的民居重建工程进展情况等。

●10月7日 副省长张建民率由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项督查组，赴玉树县督查城乡住房建设情况。

●10月8日 副省长张建民率由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项督查组，赴玉树县安冲乡、隆宝镇、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督查城乡住房建设进展情况。

●10月9日 上午，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开工典礼在化隆县甘都镇举行。省长骆惠宁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省政协主席白玛，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总规划师胡存智，财政部副巡视员任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副省长张光荣出席。

●10月9日 省长骆惠宁到海东地区考察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发展设施农业、农村住房建设以及积石峡水电站工程建设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副省长张光荣陪同调研。

●10月9日至10日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在副省长张建民的陪同下，调研玉树灾后重建城乡住房建设进展情况。

●10月10日 青海省藏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开工奠基仪式在西宁市西川南路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并为工程奠基。

●10月10日 副省长张建民率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及玉树州委、州政府等专项督查组成员，到玉树县结古镇折龙达村、民主村和下西同村，督查城镇住房建设进展情况，并听取了玉树县委、县政府对城乡住房建设情况的汇报。

●10月11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推进海东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海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汇报。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出席并分别讲话，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省人大常委会副

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出席。

●10月11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67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1—9月全省经济形势分析及政策建议汇报，研究部署了四季度经济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副省长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何挺出席。

●10月11日 西安—西宁—拉萨首航仪式在西宁机场举行。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致辞，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厅、省旅游局、西部机场集团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下午，骆玉林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海鹰一行，就西宁—拉萨通航相关事宜进行了会谈。

●10月11日 省政府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宁举行座谈会。副省长骆玉林、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海鹰出席，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厅、西部机场集团、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

●10月12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县民和，大通调研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

●10月12日 全省防震减灾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高云龙出席。

●10月12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城乡住房建设扩大会议。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出席并分别讲话。

●10月12日 省公安厅编辑的全省公安机关“4·14”玉树抗震救灾书集和画册出版。副省长何挺对抗震救灾书集和画册的编辑出版给予了高度评价。

●10月13日 省教育厅与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青海省职业教育基本建设科威特贷款项目转贷协议》。副省长高云龙出席签订仪式。

●10月14日 上午，青海省与中央国家部委对口帮扶青海藏区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省委书记强卫主持，省长骆惠宁介绍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就推进对口帮扶、加强省部交流合作提出了建议。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20个对口帮扶青海藏区工作的中央和国家部委的领导，青海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沈何、徐福顺、多杰热旦、齐玉，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及省各有关厅局、对口帮扶六个州的有关负责人参加。

●10月14日 下午，青海省与中央企业对

2010.20.

口帮扶青海藏区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省委书记强卫主持，省长骆惠宁介绍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就对口帮扶和合作交流提出了建议。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王勇出席并讲话。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丹华和13家对口帮扶青海藏区工作的中央企业负责人、对口援建玉树灾后重建工作的4家中央企业的负责人参加。青海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沈何、徐福顺、骆玉林、多杰热旦、齐玉，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及省各有关厅局、对口帮扶六个州的有关负责人参加。

●10月14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结古镇西杭片区、民主村、折龙达三个城镇住房建设项目工作。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并讲话。省政府办公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玉树州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0月14至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高云龙率领海北州党政代表团前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铝业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省威海市，就进一步落实对口帮扶措施、深化交流合作、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共同发展等对口支援事宜进行了汇报衔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杨志明，中央企业和山东省威海市主要负责人分别出席座谈会。

●10月15日 由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陕西省政府共同主办，西部其他十一省、区、市协办的第五届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在西安开幕。副省长王令浚率领青海展团出席。全省16家文化企业参展。

●10月15日 副省长张建民率领省政府办公厅、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水利厅等专项督查组成员，赴玉树县下拉秀镇、小苏莽乡农牧民住房集中建设点，督查城乡住房建设进展情况。

●10月17日 玉树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审议了玉树下西同试点村、折龙达居住组团、扎西大同村居住组团、加吉娘异地安置点、州公安局、州中级法院、结古镇中心寄宿（新寨）、州县计生站、结古镇两河景观和防洪等项目的规划方案。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10月18日 青海高原种业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副省长邓本太出席仪式并揭牌。

●10月18日 全省监狱劳教人民警察“执法大培训、岗位大练兵”成果汇报大会在西宁

体育场举行。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出席，省有关厅局委办、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西宁市等负责人参加。

●10月18日 玉树县结古镇禅古村、仲达乡电达村孜格社、安冲乡拉则村英群社的14户农牧民群众搬进新居。这是玉树地震后首批搬进新居的农牧民群众。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禅古村新居入住仪式。

●10月18日 由北京市政路桥控股集团援建的玉树灾后重建结古镇扎西科道路工程完工正式通行。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开通仪式。

●10月19日 商务部与青海省政府在北京签署部省合作协议。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副部长姜增伟、陈健、副部长助理房爱卿，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副省长王令浚出席签字仪式。

●10月19日 副省长徐福顺会见中国地调局副局长王研一行，他对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调局及西安地调中心多年来对青海省地勘事业发展给予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对省部合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10月19日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分析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及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及西宁、海东、海西州政府相关负责人参加。

●10月1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去冬今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10月19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推进省内援建地区城乡住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西宁、海西、海南、海东四个省内援建地区城乡住房建设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并讲话。

●10月20日 省委召开全省党员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仁青加、徐福顺、骆玉林、齐玉、张书领，省人大常委会党员副主任、省政府党员副省长、政协党员副主席、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在宁的省属大型企业、各人民团体党组

(党委)主要负责人参加。

●10月20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省节能降耗重点工作。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并讲话。西宁市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统计局、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0月20日 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就落实今年招商引资任务、央企对接项目和“青洽会”签约项目完成情况听取了相关部门、地区和企业汇报，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10月20日 国家体育总局、省政府在北京举办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发展研讨会。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王胜德主持。

●10月20日 由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主办、民建甘肃省委员会承办的黄河上中游多民族经济区发展论坛在兰州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出席。青海省副省长、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高云龙出席并作主题发言。

●10月20日 玉树灾后重建两项民生项目——结古镇当代社区组团、折龙达城镇住房组团正式开工建设。副省长张建民分别出席两个项目的开工仪式并宣布开工。

●10月21日 省长骆惠宁前往青海师范大学调研，并与省垣高校负责人和师生代表共商高校发展大计。副省长高云龙一同调研。

●10月21日 省金融办组织召开全省金融运行形势座谈会。会议总结全省金融工作会议以来金融发展成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金融工作，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10月21日 省政府在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召开全省“123”科技支撑工程项目实施现场会。会议总结和部署推进“123”科技支撑工程实施的主要工作。副省长骆玉林、高云龙出席并分别讲话。

●10月21日 我省第一艘“碧海号”环境监测船在青海湖二郎剑码头下水并举行首航仪式。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致辞。省环保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交通厅、海南州政府、省地方海事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10月21日 副省长张建民率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玉树州委、州政府负责人赴洽多县立新乡、加吉博洛镇、曲麻莱县巴干乡，督查玉树灾后重建城乡住房建设工程进展和工程质量。

●10月22日 “中国南极昆仑站”昆仑玉碑捐赠交接仪式在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广场举行。省政府将镌刻有国家主席胡锦涛题写的“中国南极昆仑站”站名的昆仑玉碑捐赠给国家海洋局，并将永久矗立在南极昆仑站。省长骆惠宁出席并为昆仑玉碑揭幕，副省长徐福顺致辞。国家海洋局局长孙志辉，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等出席。

●10月22日 省政府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副省长骆玉林出席。

●10月22日 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出席第十一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开幕式后来到青海展厅，听取了副省长骆玉林简要介绍后，对青海省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深情地说：“青海缺氧不缺精神。”

●10月22日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十二省市区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同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西部投资说明会暨经济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杜鹰出席并讲话。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作了题为《抓住新机遇、合作共发展》的演讲。

●10月22日 省金融办在西宁组织召开2010年全省银企座谈会。副省长高云龙就深化银企合作、改善企业融资等提出具体要求。

●10月23日 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右岸厂区道路突然坍塌造成8人失踪。事故发生后，省委书记强卫批示：“妥善处置、查明原因、堵塞漏洞、确保安全”。省长骆惠宁批示：“请安监局指导黄河水电公司、海东循化县全力寻找失踪人员并努力救护。电站正在蓄水，一定要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谨防意外”。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也作出批示，要求组织力量迅速搜救。

●10月23日 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暨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工作检查情况通报会在西宁召开。中央检查组就全省中央投资安排、履行国家项目审批和建设程序、项目建设管理以及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检查情况向我省反馈意见。副省长徐福顺出席，省检察院、省纪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10月23日 省政府在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青海省投资环境说明暨项目推介会。四川省委副书记李崇禧，青海省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

2010.20.

致辞。

●10月23日 副省长高云龙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学习贯彻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座谈会并讲话。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部分专家学者教授参加。

●10月23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传达省党政主要领导讲话精神，安排部署灾后重建近期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对重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10月24日 省长骆惠宁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前往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和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公司调研。省政府办公厅、省经委、省环保厅及西宁市负责人陪同调研。

●10月24日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区管委会与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达成镍铬合金项目建设意向性协议。青海省副省长骆玉林，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四川工商联副主席陈陆文出席签字仪式。

●10月24日 副省长马顺清前往玉树州曲麻莱县巴干乡，检查指导城乡居民住房建设工作。

●10月24日至25日 由省政府组织的全省县域金融服务工作现场会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召开。西宁市、海东行署和各州及16个县域金融服务示范县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省内外金融监管部门、各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参加。

●10月25日 副省长高云龙主持召开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座谈会并讲话。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农牧厅、省扶贫开发局、省文联、省社科院、省科协、省红十字会、青海民族大学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0月25日 国内海拔最高、青藏高原首家天然气站——玉树结古镇 ING 接收（气化）站竣工投产。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宣布天然气站正式运行。

●10月26日 青海玉树抗震救灾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会见报告团全体成员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徐才厚参加会见。

●10月26日 青海玉树抗震救灾先进事迹报告团在北京作首场报告之前，省委书记强卫亲切会见报告团成员。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参加了会见。

●10月26日 副省长高云龙主持召开省民族宗教界学习贯彻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座谈会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省委统战部和省教育厅领导出席。省民族宗教界部分代表参加。

●10月26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玉树隆宝镇、安冲乡、哈秀乡的多个城乡居民住房建设工地检查指导工作。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玉树州、县相关负责人陪同。

●10月27日 晚上，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电视电话会议，通报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有关情况，对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作出了安排部署。省委书记强卫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提出要求，省委副书记王建军通报了全省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有关情况。省委常委沈何、李鹏新、骆玉林、齐玉、张书领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委、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人民团体、高等院校、新闻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主会场会议。各州、市、地负责人参加分会场会议。

●10月27日 副省长高云龙到青海师范大学，调研指导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工作情况。

●10月27日 副省长马顺清深入玉树县下拉秀乡、小苏莽乡五个居民集中安置点，检查指导灾后重建进展情况。

●10月28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部长余斌同志作《推进经济发展方式实质性转变——“十二五”规划建议解读》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在宁的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秘书长，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省人大、省政协各专委会主任，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在宁的省管大型企业，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参加。省委宣传部负责人主持。

●10月28日 我省首条典型示范公路——北京至拉萨国道主干线西宁过境公路西段通车典礼在海湖收费站举行。省领导强卫、沈何、骆玉林、桑杰、陈资全等出席并为通车典礼剪彩。

●10月28日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CMW）太阳能多晶硅电池片及电池组件项

目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正式开工建设。副省长骆玉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徐德瀚等出席并为开工项目奠基。

●10月28日 青海大学——清华大学三江源研究院成立暨揭牌仪式在青海大学举行。副省长高云龙、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张天良为三江源研究院揭牌。仪式结束后，高云龙主持召开三江源研究院一届一次理事会。

●10月28日 2010年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张天良出席。

●10月28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灾后重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专题会议，研究结古镇市政道路、供水、供电等9项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事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对灾后重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提出具体要求。

●10月28日 副省长何挺先后到青海民族大学、十里铺派出所、西宁特警驻地、新宁广场和西宁市公安局，实地检查指导维稳工作开展情况。

●10月29日 青海电视台建台40周年暨地面频道改版庆祝晚会——《情满江源》在青海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徐福顺、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忠等出席。省领导强卫、骆惠宁、白玛、吉狄马加、马福海、张建民分别发了贺信和题词。

●10月29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关于支持海东等四个州地建设有关示范、实验区的政策建议，审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订草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张光荣、何挺出席。

●10月29日 由国家商务部、北京市政府、青海省政府支持，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青海省商务厅共同主办的2010年北京“青海商品大集”活动在北京启动。全国政协副主席林文漪，商务部副部长崇泉，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为启动仪式剪彩。国家商务部、北京市政府、青海省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0月29日 副省长马顺清到仲达乡电达村金达社、塘达村增达社与塘达社、结古镇代格村，检查居民集中安置点施工进展情况，调研中

国铁道建设总公司援建玉树地震灾后农牧民住房集中建设情况。玉树州委、州政府，玉树县委、县政府，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陪同检查调研。

●10月29日 省公安厅召开全厅机关干部大会，传达全省领导干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会议精神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项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

●10月30日 由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成都军区政治部宣传部、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成都市文化局联合主办的大型灾后重建话剧《情满玉树》在西宁青海人民剧院举行首场演出。省领导强卫、王建军、李鹏新、吉狄马加、刘春耀、何挺等同近千名观众一起观看演出。

●10月30日 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总投资15亿元、年产45万吨的高精铝板带加工项目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开建。省长骆惠宁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并为项目奠基。骆玉林代表省委、省政府致辞。

●10月30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玉树地震社会捐赠资金管理、使用以及寺院宗教活动场所和文物设施恢复重建资金管理等工作。对统筹做好社会捐赠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10月31日 副省长马顺清委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匡湧主持召开结古镇征地拆迁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玉树州征地拆迁领导小组负责人关于征地拆迁工作情况说明和援建地区、企业对征地拆迁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安排部署。

●10月31日 上海世博会青海馆闭馆。世博会期间，青海馆接待游客量累计达90万人次。

●10月12日至25日 应英国兰开夏郡议会、德国不莱梅州政府和瑞士瓦莱州政府的邀请，副省长张光荣带领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残联有关负责人前往德国、瑞士、英国进行考察访问。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